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教宣信〔2026〕5号

关于开展苏州市“人工智能+教育” 应用场景路演征集和人工智能教育 领航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市教育局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落实《江苏省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和《苏州市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方案》，进一步总结推广全市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实践，发挥典型场景和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苏州市“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路演征集及场景展示活动，启动实施全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路演征集

（一）征集方向

围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学生学习、教师发展、教育管

理、学校治理等重点领域，征集一批已在实际工作中落地应用、有效解决教育教学和管理实际问题、取得一定应用成效的典型场景，重点突出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

（二）征集要求

坚持“小切口、真场景、重实效、可推广”，突出育人导向和实际应用。场景应来源于现有实践，重点说明“解决什么问题、人工智能如何应用、取得什么成效、能否复制推广”。涉及学生个人信息、敏感数据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的，应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教育伦理等要求。原则上不推荐单纯产品介绍、技术方案或尚未实际应用的概念设计。

（三）推荐和遴选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人工智能教育实践基础，认真梳理已有成果，积极推荐具有较好实践成效和展示交流价值的应用场景参加路演征集。市级将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典型场景，纳入全市“人工智能+教育”典型场景储备，并从中遴选部分优秀项目参加市级路演展示。对入选路演项目，市级将组织开展内容优化和展示打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启动实施市级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

（一）推荐对象

面向全市中小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教育信息化机构和教科科研机构等单位，重点遴选在人工智能课程教学、融合应用、教研

创新和示范推广等方面具有较好实践基础的在职在岗教师和专业人员。

（二）推荐条件

推荐工作坚持师德师风优先、育人实绩优先、吃苦奉献优先、发展潜力优先。推荐人选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素养，具备较高的数字素养和人工智能教育实践能力，在本地区、本单位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并原则上至少具备以下一项突出表现：

1. 积极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教学、课程资源建设或人工智能与学科教学融合实践，形成较为成熟的课例、课程或资源成果；

2.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学生学习、教师发展等实践应用，形成具有实际成效和推广价值的典型做法；

3.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人工智能教育相关课题、项目和教研活动，形成具有一定质量和影响力的研究或实践成果；

4. 相关成果在市级以上比赛、展示交流、专题研修、资源平台等活动中获得认可或推广，在区域、学校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推荐和遴选

各县级市（区）推荐3名；市教育局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限报1项。经单位推荐、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人选。

三、材料报送

请各地各单位于2026年8月21日前，将应用场景路演征集

申报表（附件 1）、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及申报表（附件 3）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指定邮箱。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和统一报送，市教育局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审核后直接报送。

联系人：皇甫绎达；联系电话：18006212926；电子邮箱：hfyd007@126.com。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荐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梳理已有成果，择优推荐具有代表性、成熟度和推广价值的场景及人选，切实把好政治关、质量关。

（二）坚持实事求是

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重点突出，原则上从已有实践成果中提炼，不要求为申报另行开发系统、包装项目或制作复杂材料，不搞层层加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强化安全规范

严格审核申报内容，涉及未成年人信息、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等，应做好脱敏处理和安全审查，确保合法合规。

附件：1. 苏州市“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路演征集申报表

2. 苏州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
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3. 苏州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
培养对象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路演
征集申报表

场景名称		申报单位	
场景类别	☐ 教育教学 ☐ 学生学习 ☐ 教师发展 ☐ 教育管理 ☐ 学校治理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场景简介（重点说明解决的实际问题、人工智能应用方式及应用对象，300 字以内）			
主要做法与应用成效（可用数据、案例、师生反馈等说明，500 字以内）			
创新点及推广价值（300 字以内）			
安全合规说明（简要说明数据来源、个人信息保护、内容审核等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可附必要的图片、视频或其他佐证材料，不作硬性要求。

附件2

苏州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教学 段/学科	最高专业 荣誉及取 得时间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时间	现任行 政职务/ 时间

附件3

苏州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 计划培养对象申报表

单位：

姓名：

填表时间：

苏州市教育局

2026年8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苏州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申报人填写。

2.填表内容应具体、真实、具有代表性，并按要求填写。
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3.申报材料应重点反映本人在人工智能课程教学、应用实践、教研创新和示范推广等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2 寸 近 期 正 面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移动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岗位	职务	

二、近年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主要业绩

主要贡献、业务水平、产生影响（500 字以内）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对未来三年培养期的愿望

自我优势分析、突破方向及发展成就预期（ 800 字以内）

四、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 意见	(公 章)
县级市（区） 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公 章)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意见	(公 章)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